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9,338,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4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5,39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5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42,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3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42,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42,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36%。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32,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2%。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17,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17,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17,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17,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2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凌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凌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张凌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张凌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凌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凌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张凌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晓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杨晓初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杨晓初先生简历:

杨晓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蓝润集团执行总裁,现任蓝润集团执行总裁兼五仓农牧集团董事长。

杨晓初先生未持有龙大肉食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晓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8月6日下午16: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8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1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7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2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1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	0.5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5	0
小计		47.5	12.5
合计		60	

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昌精密向浦发银行申请了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80.74%	110,837.65	10,000	3.66%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61.13%	67.04%	54,771.54	8,000	2.93%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299号4#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13%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南昌精密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12,836.23	321,752.01	91,084.22	447,193.27	18,955.89	16,812.02
南昌精密	61.13%	211,319.12	149,138.43	62,180.69	206,333.91	4,842.60	4,728.51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19,685.44	419,611.10	100,074.34	195,661.18	10,578.22	8,989.96
南昌精密	61.13%	192,684.95	129,171.83	63,513.12	52,931.47	1,573.50	1,332.4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深圳同兴达	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主合同项下本金(货款)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1.2 主合同项下且不超过本条1.1款约定的本金(货款)最高余额范围内的本金(货款)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以及进口代理费、履约保证金、物流费、仓储费、提货费、装卸费、滞纳金、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南昌精密	深圳同兴达	浦发银行	8,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目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且被担保对象南昌精密的其他股东均与银行签署了同比例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82%。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7,845.7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1.64%。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中心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持续推进数据中心领域业务的拓展,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作为联合体施工单位与牵头单位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西安特发西港数据中心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在西安市正式签署了合同,签约合同价130,800,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郭兆程

3.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8日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移动通信、互联网、网络设备、云计算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等;大数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6.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8号嘉昱大厦B座一层101室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安特发西港数据中心项目(EPC)。

2. 合同金额:130,800,000.00 元。

3.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二路699 号。

4. 服务内容:西安特发西港数据中心项目位于西安苏宁高新物流园,由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审批,本项目装修改造空间为一层建筑面积约13644.54㎡的场地,用于数据机房建设,4.4KW的机架不少于1200个,PUE小于等于1.3,须满足国家A级数据中心标准。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6. 价款支付: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7. 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验累积。受新基建及相关政策的支持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需求的驱动,数据中心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及市场区域,近年已在数据中心领域成功实施多个项目,以建设规模大、设计标准高、运行能耗低、节能环保等优势广泛积累了行业认可。

创新应用。项目采用达实自主研发的精准节能控制系统、C3物联网身份识别系统、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及深度研发的AI智能算法,致力于提高数据中心运行效率,降低运行能耗。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130,8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7%,合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西安特发西港数据中心项目(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15,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16%。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573,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3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442,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85%。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15,513,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60,012,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10,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09:15-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沈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骞军法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817,364,2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72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97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74,353,8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74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55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3,01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81%,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41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总数159,402,6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05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6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凡先生、陈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增补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774,471,05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509,50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913%。

表决结果:赵凡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关于增补陈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853,444,15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482,6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344%。

表决结果:陈楠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宇先生、郑兴焱先生为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增补黄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813,774,15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812,60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78%。

表决结果:黄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2.2关于增补郑兴焱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814,141,05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